

第十六種 製曲枝語
第十七種 笠翁劇論

新
曲
苑

冊
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三

製曲枝語

新曲苑第十六種

清上元黃周星撰

詩降而詞。詞降而曲。名爲愈趨愈下。實則愈趨愈難。何也。詩律寬而詞律嚴。若曲則倍嚴矣。按格填詞。通身束縛。蓋無一字不由湊拍。無一語不由扭捏。而能成者。故余謂曲之難有三。叶律一也。合調二也。字句天然三也。嘗爲之語曰。三仄更須分上去。兩平還要辨陰陽。詩與詞曾有是乎。

曲須工力

曲之三難

詞擅之推服魁奇者。必曰神童才子。夫神童之奇。奇在出口成章。才子之奇。奇在立掃千言也。然僅施之於詩可耳。設或命之製曲。出口可以成章乎。千言可以立掃乎。故才者至此無所騁其才。學者至此無所

用其學。此所謂最下之文字。實最上之工力也。以此思難。難可知矣。

愚謂曲有三難。亦有三易。三易者。可用襯字襯語。一也。一折之中。韻可重押。二也。方言俚語。皆可驅使。三也。是三者皆詩文所無。而曲所有也。然亦顧其用之何如。未可草草。卽如賓白。何嘗不易。亦須順理成章。方可動聽。豈皆市井游談乎。

余最恨今之製曲者。每折之中。一調或雜數調。一韻或雜數韻。不問而劣陋可知。卽東嘉琵琶。正自不免。至於次曲換頭。無端增減數字。亦復何奇。余於此類。皆一概禁絕之。

余尤恨今之割湊曲名。以求新異者。或割二爲一。或湊三爲一。如朱奴插芙蓉。梁溪劉大娘之類。夫曲名

雖不等於聖經賢傳。然既已相沿數百年。卽遵之可矣。所貴乎才人者。於規矩準繩之中。未始不可見長。何必以跳越穿鑿爲奇乎。且曲之優劣。豈係於曲名之新舊乎。故余於此類。皆深惡而痛絕之。至於二犯三犯六犯七犯諸調。雖從來有之。亦皆不取。

有一老友語余云。製曲之難。無才學者不能爲。然才學却又用不著。旨哉斯言。余記新舊傳奇中。多有填砌彙書。堆垛典故。及琢鍊四六句。以示博麗精工者。望之如餽釘牲筵。觸目可憎。夫文各有體。曲雖小技。亦復有曲之體。若典故四六。原自各成一家。何必活剝生吞。強施之於曲乎。若此者。余甚不取。

愚嘗謂曲之體無他。不過八字盡之。曰少引聖籍。多發天然而已。論曲之妙無他。不過三字盡之。曰能感

人而已。感人者喜則欲歌欲舞。悲則欲泣欲訴。怒則欲殺欲割。生趣勃勃。生氣凜凜之謂也。噫。興觀羣怨。盡在於斯。豈獨詞曲為然耶。

製曲之訣

製曲之訣。雖盡於雅俗共賞四字。仍可以一字括之。曰趣。古人云。詩有別趣。曲為詩之流派。且被之絃歌。自當專以趣勝。今人遇情境之可喜者。輒曰有趣。有趣。則一切語言文字。未有無趣而可以感人者。趣非獨於詩酒花月中見之。凡屬有情。如聖賢豪傑之人。無非趣人。忠孝廉節之事。無非趣事。知此者可與論曲。

近代傳奇

曲至元人尚矣。若近代傳奇。余惟取湯臨川四夢。而四夢之中。邯鄲第一。南柯次之。牡丹亭又次之。若紫釵。不過與曇花玉合相伯仲。要非臨川得意之筆也。

近日如李笠翁十種情文俱妙。允稱當行。此外儘有才調可觀。而全不依韻。將真文庚青侵尋。一槩混押者。無異彈唱盲詞。殊爲可惜。愚見如此。附識以質周郎。

余自就傅時。卽喜拈弄筆墨。大抵皆詩詞古文耳。忽忽至六旬。始思作傳奇。然頗厭其拘苦。屢作屢輟。如是者又數年。今始毅然成人天樂一種。蓋由生得熟。駸駸乎漸入佳境。乃深悔從事之晚。將來尚欲續成數種。因思六十年前。安得有此。王法護曰。人固不可以無年。每誦斯言。爲之三歎。

製曲枝語終

跋

製曲之難。枝語中已詳之矣。於難之中。求其易之之法。則有二焉。一在善歌。善歌則不必對譜。其聲調之高下抑揚。可以調之於口吻之際。一在採用詩餘。詩餘中頗多有與曲調平仄相同之句。浣沙諸劇亦復如是。余戊辰歲秋學填詞。悟而得之。惜其時九烟先生已歿。不能就正其可否也。心齋居士題。

笠翁劇論卷上

新曲苑第十七種

清錢塘李漁撰

填詞部

結構第一

填詞精者
足以傳人
並足以傳
國

填詞一道。文人之末技也。然能抑而爲此。猶覺愈於
馳馬試劍。縱酒呼盧。孔子有言。不有博奕者乎。爲之
猶賢乎已。博奕雖戲具。猶賢於飽食終日。無所用心。
填詞雖小道。不又賢於博奕乎。吾謂技無大小。貴在
能精。才乏纖洪。利於善用。能精善用。雖寸長尺短。亦
可成名。否則才誇八斗。胸號五車。爲文僅稱點鬼之
談。著書惟供覆瓿之用。雖多亦奚以爲。填詞一道。非
特文人工此者足以成名。卽前代帝王。亦有以本朝

詞曲擅長。遂能不泯其國事者。請歷言之。高則誠王實甫諸人。元之名士也。舍填詞一無表見。使兩人不撰西廂琵琶。則沿至今日。誰復知其姓字。是則誠實甫之傳。琵琶西廂傳之也。湯若士。明之才人也。詩文尺牘。儘有可觀。而其膾炙人口者。不在尺牘詩文。而在還魂一劇。使若士不草還魂。則當日之若士。已雖有而若無。况後代乎。是若士之傳。還魂傳之也。此人以填詞而得名者也。歷朝文字之盛。其名各有所歸。漢史。唐詩。宋文。元曲。此世人口頭語也。漢書。史記。千古不磨。尚矣。唐則詩人濟濟。宋有文士踴踴。宜其鼎足文壇。為三代後之三代也。元有天下。非特政刑禮樂。一無可宗。即語言文字之末。圖書翰墨之微。亦少槩見。使非崇尚詞曲。得琵琶西廂。以及元人百種諸

填詞方法
不傳之三
大原因

書傳於後代。則當日之元。亦與五代金遼同其泯滅。焉能附二朝驥尾。而掛學士文人之齒頰哉。此帝王國事。以填詞而得名者也。由是觀之。填詞非末技。乃與史傳詩文同源而異派者也。

近日雅慕此道。刻欲追踪元人。配饗若士者儘多。而究竟作者寥寥。未聞絕唱。其故維何。止因詞曲一道。但有前書堪讀。並無成法可宗。暗室無燈。有眼皆同瞽目。無怪乎覓途不得。問津無人。半途而廢者居多。差毫釐而謬千里者。亦復不少也。嘗怪天地間有一種文字。卽有一種文字之法。脈準繩。載之於書者。不異耳提面命。獨於填詞製曲之事。非但略而未詳。亦且置之不道。揣摩其故。殆有三焉。一則爲此理甚難。非可言傳。止堪意會。想入雲霄之際。作者神魂飛越。

如在夢中。不至終篇。不能返魂收魄。談真則易。說夢
爲難。非不欲傳。不能傳也。若是則誠異誠難。誠爲不
可道矣。吾謂此等至理。皆言最上一乘。非填詞之學。
節節皆如是也。豈可爲精者難言。而麤者亦置弗道
乎。一則爲填詞之理。變幻不常。言當如是。又有不當
如是者。如填生日之詞。貴於莊雅。製淨丑之曲。務帶
談諧。此理之常也。乃忽遇風流放佚之生日。反覺莊
雅爲非。作迂腐不情之淨丑。轉以談諧爲忌。諸如此
類者。悉難膠柱。恐以一定之陳言。誤泥古拘方之作
者。是以寧爲闕疑。不生蛇足。若是則此種變幻之理。
不獨詞曲爲然。帖括詩文。皆若是也。豈有執死法爲
文。而能見賞於人。相傳於後者乎。一則爲從來名士。
以詩賦見重者。十之九。以詞曲相傳者。猶不及什一。

蓋千百人一見者也。凡有能此者，悉皆剖腹藏珠，務求自秘，謂此法無人授我。我豈肯獨傳？使家家製曲，戶戶填詞，則無論白雪盈車，陽春徧世，淘金選玉者，未必不使後來居上，而覺糠粃在前。且使周郎漸出，顧曲者多攻出瑕疵，令前人無可藏拙，是自爲后羿，而教出無數逢蒙，環執干戈而害我也。不如仍倣前人，緘口不提之爲是。吾揣摩不傳之故，雖三者並列，竊恐此意居多。以我論之，文章者天下之公器，非我之所能私。是非者千古之定評，豈人之所能倒？不若出我所有，公之於人。收天下後世之名賢，悉爲同調。勝我者我師之，仍不失爲起予之高足。類我者我友之，亦不媿爲攻玉之他山。持此爲心，遂不覺以生平底裏和盤托出，併前人已傳之書，亦爲取長棄短，別

出瑕瑜。使人知所從違。而不爲誦讀所誤。知我罪我。憐我殺我。悉聽世人。不復能顧其後矣。但恐我所言者。自以爲是。而未必果是。人所趨者。我以爲非。而未必盡非。但矢一字之公。可謝千秋之罰。噫。元人可作。當必貫予。

結構之要
先於音律
詞采

填詞首重音律。而予獨先結構者。以音律有書可考。其理彰明較著。自中原音韻一出。則陰陽平仄。盡有塋區。如舟行水中。車推岸上。稍知率由者。雖欲故犯而不能矣。嘯餘九宮。二譜一出。則葫蘆有樣。粉面昭然。前人呼製曲爲填詞。填者布也。猶棋枰之中。畫有定格。有一格。布一子。止有黑白之分。從無出入之弊。彼用韻而我叶之。彼不用韻而我縱橫流蕩之。至於引商刻羽。戛玉敲金。雖曰神而明之。匪可言喻。亦由

勉強而臻自然。蓋遵守成法之化境也。至於結構二字。則在引商刻羽之先。拈韻抽毫之始。如造物之賦形。當其精血初凝。胞胎未就。先爲制定全形。使點血而具五官百骸之勢。倘先無成局。而由頂及踵。逐段滋生。則人之一身。當有無數斷續之痕。而血氣爲之中阻矣。工師之建宅亦然。基址初平。間架未立。先籌何處建廳。何方開戶。棟需何木。梁用何材。必俟成局了然。始可揮斤運斧。倘造成一架而後再籌一架。則便於前者不便於後。勢必改而就之。未成先毀。猶之築舍道旁。兼數宅之匠資。不足供一廳一堂之用矣。故作傳奇者不宜卒急拈毫。袖手於前。始能疾書於後。有奇事方有奇文。未有命題不佳。而能出其錦心。揚爲繡口者也。嘗讀時髦所撰。惜其慘澹經營。用心